

广西壮族
自治区

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百色法院“一张网”系统配套设备项目的 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 广西水发集团数字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21 号中国-东盟影视演艺中心 7F

授权代表 覃乐骞 联系电话 18977640911

我院于 2026 年 4 月 8 日收到贵公司递交的关于《百色法院“一张网”系统配套设备》项目（项目编号 BSZC2025-G1-990330-BSSZ）质疑答复函的质疑函，经我院研究，现向贵公司答复意见如下

质疑事由 贵公司认为投标产品序号 64 “显示屏”型号规格“AOC、1920*1080”和序号 78 “显示屏”规格型号“AOC、31.5 寸”为非节能产品的质疑事项不应成立。

质疑答复 经核实，贵公司在 3 月 25 日向我院递交的《关于<百色法院“一张网”系统配套设备>项目质疑函的答复》中说明了序号 64 “显示屏”的品牌为 AOC，规格为 1920*1080，型号为 55F1；也说明了序号 78 “显示屏”的品牌为 AOC，规格为 31.5 寸，型号为 Q32P2C，并提供了以上 2 个产品型号的节能认证证书。但该答复材料中的节能认证证书无法证明与贵公司投标时产品是同一产品，故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如质疑供应商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百色市财政局投诉。感谢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